

2022 年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规划概况	1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依据	7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等级	9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8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七、有关建议	20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22

《区更新整备“十四五”规划》 2022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函〔2023〕23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以下简称“区更新整备局”），按照《深圳市罗湖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各一级预算单位应在基层预算单位开展自评的基础上，选择本部门主要履职和落实重点政策的项目，区更新整备局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区更新整备局选取了“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区更新整备“十四五”规划”），按要求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形成本部门评价报告。区更新整备“十四五”规划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100.00万元。评价过程得到各单位支持和配合，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区更新整备局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基本情况

（一）规划概况

1. 规划前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紧抓“双区驱动”历史机遇，落实市政府对罗湖区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備工作的发展要求，有序推进罗湖区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備工作，实现罗湖“湾区枢纽、万象罗湖”蝶变，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以《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十四五”规划》、《深圳市各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十四五”规划编制技术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为依据，编制本规划。

2. 规划原则

本规划遵循“规划引领、政府统筹，公益优先、强化融合，有机更新、生态优先，上下联动、公众参与”的原则。

3. 规则范围与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深圳市罗湖区行政区划范围。本规划适用于罗湖区辖区范围内的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備工作，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4.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指导罗湖区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備五年工作的纲领文件与行动指南，是落实《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十四五”规划》、《罗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罗湖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0-2035）》的专项规划，是推进全区各项城市更新与土地整

备工作、城市更新计划立项与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区更新整备“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本项目”），在全面评估罗湖区城市更新及土地整备“十三五”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将全市更新政策环境与罗湖更新实际衔接，科学制定罗湖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目标、空间管控要求以及实施保障措施，为“十四五”罗湖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规划依据。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次的规划编制工作，编制内容主要包含现状分析及评估；挖掘潜力区域，提出改造目标；确定各项指标体系，划定改造范围；提出保障措施和规划实施建议共四部分总体要求及成果构成，最终形成《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本文及图册。

1.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职能分工，2022年本项目预算纳入“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规划管理”项目统一管理，未作为独立的二级项目管理。“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规划管理”项目年初预算为573.92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05.42万元，实际支出为85.05万元，执行率为80.68%。本项目合同金额为95.00万元，通过合同履行进度付款的方式按照30%、40%、30%的比例依次向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截止至2022年本项目已支付66.50万元，支付进度为70%，其中区更新整备于2022年6月支付第二期合同款38.00万元，未出现超额支付的情况。

（2）预算执行情况

区更新整备“十四五”规划项目年度预算总额100.00万元，实际执行金额66.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6.50%。

(3) 资金来源情况

区更新整备“十四五”规划项目资金来源于区财政拨款，按照《罗湖区“十四五”规划编制目录》编制专项规划，由责任单位纳入部门预算，经市区发展改革局审核通过后报市财政局，经区财政局同意批复后予以安排项目预算。

2.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抓“双区驱动”历史机遇，坚定不移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且在实施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部署，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和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核心，以持续强化政府统筹力度、全面盘活城市低效用地为方向，以更新整备融合、政策创新为手段，深入探索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市场化机制，充分发挥“湾区枢纽、万象罗湖”的区位优势、先发优势，以世界眼光、国际水准、高点定位、系统思维探索高密度老城区二次开发新模式，推动老城区焕发新活力，打造创新型先锋城区、现代化、国际化中心城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

2. 分项目标

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要求，落实规划期内新增更新单元计划规模、公共住房和配套宿舍规划筹集、基础教育设施配建等十余项指标，具体规则内容方案如下：

1. 规划期内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提升为主，除违法建筑、经专业机构鉴定为危房且无修缮保留价值的建筑以及满足存量低效用地盘活评价标准的用地外，不大规模、成片集中拆除现状建筑，原则上城市更新片区内拆除建筑面积不应大于现状总建筑面积的20%。除增建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和盘活存量低效用地外，不大规模新增老城区建设规模，不突破原有密度强度，不增加资源环境承载压力，原则上城市更新片区内拆建比不应大于2。

2. 规划期内通过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完成基础教育设施不少于6所，用地面积不低于8.4公顷，预计新增规划学位不少于0.9万个；新增高中不少于2所，用地面积不少于1.51公顷；新增养老院不少于1所，用地面积0.99公顷。落实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等市政设施用地，提升市政设施承载力。加快推动轨道交通及相关场站、新（扩）建主干路等用地整备，促进交通设施完善。

3. 加大住房保障力度，通过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持续稳定提供商品房、公共住房和配套宿舍，规划期内力争通过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筹集公共住房和配套宿舍面积不少于25万平方米。

4. 直接供应用地是指通过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签订合同出让的开发建设用地（不含移交入库用地），以及通过土地整备签订合同出让的土地（含留用土地、征返用地、置换用地、安置房用地等）；空间储备用地是指通过城市更新移交入库的用地，以及通过土地整备移交政府管理的用地（不含留用土地、征返用地、置换用地、安置房用地等）。规划期内将加快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融合，逐步完善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目标任务指标之间的互动调节机制。

5. 规划期内保留提升0.3平方公里工业区，通过政府主导完成约0.1平方公里成规模产业空间土地整备，通过政府统筹、政企合作，有序推进0.3平方公里高品质产业空间连片改造，力保重大产业项目落地。

6. 有效发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管控作用，合理控制新增更新单元计划规模，规划期内罗湖区新增更新单元计划规模为100公顷。规划期内，要大力提高已批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实施率，加强新增更新单元计划与已批项目实施之间的联动，探索搭建城市更新年度计划流量管控机制。

3. 阶段性目标

区更新整备“十四五”规划项目为区更新整备局2022年纳入部门预算的二级项目，年度目标为提交中期成果并通过区级审议。本年度项目绩效指标具体情况如表1-1所示：

表1-1区更新整备“十四五”规划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文本及图集	各一套
	质量指标	十四五规划经区级审议、经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审查、经市政府审批	通过
	时效指标	项目审议通过达到付款条件时及时支付	及时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需支付合同款）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十四五规划形成体系完善的综合规划，挖掘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潜力区域	有效促进，有效指导后期具体实施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对项目成果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8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项目评价工作的目的是全面了解区更新整备“十四五”规划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财务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过程的规范性，管理模式的完善性，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为今后完善同类项目的绩效评价提供可行性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区更新整备“十四五”规划方案，涉及财政预算总资金共计100.00万元。项目实施及评价期限均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 预算绩效管理政策依据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 《深圳市罗湖区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罗财〔2019〕185号）；
- (6) 《深圳市罗湖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罗财〔2019〕168号）。

2. 项目规划相关政策依据及材料

- (1) 《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 (2) 《深圳市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

- (3) 《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
- (4) 《罗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5) 《罗湖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0-2035 年)》；
- (6)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 (7)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 (8) 《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建科〔2021〕63 号)；
- (9)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
- (10) 《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府令〔2016〕290 号)；
- (11) 《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
- (12) 《关于推进土地整备工作的若干意见》(深府〔2011〕102 号)；
- (13) 《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的暂行措施》(深府办〔2016〕38 号)；
- (14) 《关于进一步优化土地整备项目管理工作机制的若干措施》(深府办函〔2018〕281 号)；
- (15) 《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第279号)；
- (16) 《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
- (17) 《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号)；
- (18) 《关于打造高品质产业发展空间 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深规划资源〔2020〕282号)；
- (19) 其他相关规划、标准与政策文件。

3. 其他相关材料

《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文本及图集各一套等。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等级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以下评价原则进行：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区更新整备“十四五”规划项目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文献研究法、逻辑分析法、目标评价法、社会调查法等。

3. 评价等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相关要求基础上，根据项目的资料，依据绩效评价原理和原则，运用逻辑分析法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体系细化设计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定量优先”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投入、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产出情况及影响力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绩效评价指标从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方面，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考察重点对应的评价指标予以倾斜。指标目标值指定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标准等，在此基础上，评价组制定了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启动阶段

接到评价任务后，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为“评价组”），随后由评价组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了解项目实施内容、组织方式、实施情况等。然后结合区发展改革局的要求，与项目成员召开会议，确定项目的总体评价思路，商讨、确定项目各阶段实施计划。

2. 工作方案阶段

评价组对现有材料进行分析，了解项目立项背景、项目内容、预期目标、管理机制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同时，与本项目实施团队单位进行沟通，评价思路、评价实施计划，撰写评价工作方案（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方案完整、明确、科学和可行，有关服务措施完备、到位。

3. 资料数据收集

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数据采集表及资料清单，由涉及的所有相关单位部门按照材料收集清单提供评价所需材料，评价组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核对，不符合规范或缺少材料的进行补齐；材料收集完成后，评价组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并汇总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相关疑问。同时，评价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会议纪要、申请材料、会计凭证、支出明细等材料开展合规性检查。

4. 现场调研访谈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项目相关业务部门及单位进行访谈，结合材料整理、分析结果对项目各项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对材料整理、分析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询问，获取解答或补充相应材料。

5. 指标体系评分

评价组对相关单位填报的数据及自评表进行材料复核、梳理，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抽查资金会计凭证、项目管理及完成情况和项目审计报告等。根据所获取的材料开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

6. 初稿阶段

评价组根据各单位提供的材料分析成果、访谈结果、指标体系打分结果及数据分析情况等，提炼相关信息，按照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

7. 报告修改及定稿阶段

评价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和分析、问卷调查等情况，对本项目定量指标采用计算分析评分方式，对定性指标采用组织讨论、职业判断方式进行评分，初步形成绩效评价总体结论，提出存在问题和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在现场调研访谈和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经过项目资料数据整理分析，区更新整備“十四五”规划项目应逐步推进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備政策全面融合，加强模式创新、规则创新、体制创新，建立融合统一、公平有序、科学高效的存量空间统筹利用新体系。加强笔架山河、清水河、火车站口岸、莲塘片区土地整備工作，以土地整備手段促进重点片区城市更新的高效实施；以房屋征收、利益统筹、市政改造等手段，补充城市更新短板；以政策工具箱实现城市更新、土地整備和违法建筑整治统筹联动实施，加快释放城市土地空间。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计算，区更新整備“十四五”规划项目综合得分为94分¹，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评分情况详见表2-1。

表2-1 区更新整備“十四五”规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¹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90分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中；分值<60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完成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充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规范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8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明确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科学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合理	2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2	100%	2
		预算执行率	100%	5	9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合规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健全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有效	5
	数量指标	《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十四五”规划》文本及图集	各一套	10	各一套	10
	质量指标	十四五规划经区级审议、经	通过	10	通过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审查、经市政府审批				
	时效指标	项目审议通过达到付款条件时及时支付	及时	10	及时	10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需支付合同款）	≤100%	10	10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十四五规划形成体系完善的综合规划，挖掘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潜力区域	有效促进，有效指导后期具体实施	10	有效促进，有效指导后期具体实施	8
	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对项目成果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80%	10	80%	8
合计				100	——	9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区更新整备局根据市政府及2019年8月23日区政府七届七十七次常务会议精神，由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发改[2019]604号）、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罗湖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罗发改[2019]173号），区更新整备局2020年4月20日通过局党组会议纪要（罗更新党组纪[2020]12号）同意启动编制。2020年至2022年本项目开展期间，期间对我区十个街道办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对接，并与我区其他产业、教育、交通等方面的“十四五”专项规划充分对接。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区更新整备“十四五”规划项目立项申请严格按照罗湖区相关规定，由区更新整备局计划促进科负责本项目申请、设立全过程工作，包含前期可行性研究、制定项目招标需求书等。

项目采购议题（含资金需求）提交至局党组会集体审议通过后，计划促进科依法依规开展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合法性审查、签订正式合同、跟进项目成果及支付合同款等工作，并实时监控项目进度。评价组根据核查合同付款呈批表、合同备案信息表，区更新整备局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城市规划设计合同》，合同分三期付款，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规划编制最终成果通过市政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2.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区更新整备局于2020年年初将本项目纳入“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规划管理”预算项目，并合理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预算申报。由于本项目为跨年项目，故年初结合项目已有开展情况及2020-2022年度工作计划，从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设立“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规划管理”项目的绩效目标，为财政资金的使用过程及效果提供考核依据。

但由于本项目与其他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规划项目整合在同一个二级项目“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规划管理”中，本项目相关的绩效目标与其他项目的绩效目标糅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规划管理”项目中，未能将本项目相关的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个性化，存在设定的绩效目标不够清晰、细化、个性化，绩效目标对本项目的可量化程度偏低的问题。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前已经过了科学论证及经费测算，合同金额为95.00万元。由于该项目为2020年立项的跨年项目，2022年根据本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工作计划，预计2023年将达到第三期

合同款的支付条件“规划编制最终成果通过市政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2022年本项目实际支出38.00万元。故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标准编制。评价组经在查阅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及付款申请记录发现，区更新整备“十四五”规划项目为2020年立项的跨年项目预算，根据项目履约进度支付款项，预算编制具备科学性。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价组经在查阅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发现，本项目严格遵守《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程序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资金年内及时到位，项目实施的资金保障程度较高。评价组通过计算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发现，资金到位率为100%，资金及时到位。

（2）预算执行率

评价组通过计算预算执行率发现，“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规划管理”项目2022年度经区财政局批复后下达年初预算为573.92万元，年中经区财政局批准的调整预算数为105.42万元，实际执行率为80.68%，预算执行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本项目是上年结转项目，之后年度应加强绩效目标的填报准确度，加强绩效工作的业务能力。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组对本项目相关支出财务会计资料进行了抽查，本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审批程序进行，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齐全完整，资金用途满足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参照区更新整备局各项制度进行管理，区更新整备局根据外部政策及文件通知要求，结合单位日常运转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采购管理制度》、《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预算决算管理制度》、《关于印发〈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党组议事规则〉的通知》规定了区域更局重大议事规则，局年度预算有关事项、单项金额5万元以上的支出项目需求需经局党组审议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明确了内部财务、资产、合同等业务事项管理要求及工作程序，要求各项业务活动均要按照制度执行，达到“一切按照制度办事”的目标，管理制度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通过抽查本项目决策会议纪要和过程管理相关资料，本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一是本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其申报、执行过程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呈批程序，招投标、合同管理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二是项目合同书、过程资料（含报会材料、会议纪要、阶段性项目成果等）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区更新整备“十

四五”规划项目合同签订符合相关流程，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项目验收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通过评价组核查，2022年度本项目设定的产出数量指标中，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合同要求向区更新整备局提交《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文本及图集各一套，2022年5月《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通过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会审议，并按要求报区政府常务会审议。实际完成率为100%。

2. 质量指标

通过评价组核查，2022年度本项目所产生的阶段性成果及初步方案已初步通过专家评审及区级会议评审，服务成果和质量符合采购合同要求，项目阶段成果及更新改造规划初步方案审议通过。

3. 时效指标

评价组通过与项目负责人访谈了解得知，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合同要求向区更新整备局提交《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文本及图集各一套，项目审议通过已达到合同第二期付款条件时，并及时支付。

4. 成本指标

区更新整备“十四五”规划项目年度预算总额100.00万元，2022年度实际执行金额38.00万元（实际累计执行66.50万元），成本控制率为100%，确保了项目总支出不超过总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于区更新整備“十四五”规划项目。

2. 社会效益指标

十四五规划形成体系完善的综合规划，挖掘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潜力区域。通过开展创新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備实施模式，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保护优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原则，推动构建人和自然生命共同体。开展城市综合承载力评估，制定统筹规划全面更新、开发总量上限控制、有机更新微改造等多种空间发展策略。以完善城市功能结构、优化落实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基础设施为目标，加强人民医院、重点更新单元等政府主导的城市更新工作。

3.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于区更新整備“十四五”规划项目。

4. 满意度指标

本项目未开展单独的项目满意度调查评价，但2022年度项目并未收到实际有效投诉，酌情扣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和《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规划期内全面加大城市有机更新力度，有序推进城中村综合整治、工业区保留提升和历史风貌区保护工作。

二是贯彻落实罗湖区第八届党代会及八届人大一次、二次会议的总体要求，强化“交通、交流、消费”三大枢纽地位，加快构建“一主两区三带”发展新平台，坚持产业引领和服务升级。

三是强化规划引领，在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等上层次规划的指导下，积极落实上层次规划确定的城市空间结构、重点片区发展传导、用地和建筑结构调整要求等核心内容。

四是强化更新整备的融合，规划在编制过程中从任务指标分解、空间范围划定和考核机制设计等多种方面积极探索更新整备融合，力争成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存量规划治理典范。

五是强化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的公共利益属性，规划指标设定、空间范围划定等方面均考虑将公共利益保障放在首位。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本次部门评价，区更新整备局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完善优化。根据区更新整备局2022年预算公开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未单独设立二级项目申报，相关的绩效目标包含在二级项目“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规划管理”中。其存在的具体问题有以下几方面：

1. 项目未及时完成

由于疫情等原因，区更新整备“十四五”规划项目未及时按合同履行完成，需结转至2023年支付第三期合同款28.50万元。

2. 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未取得满分

区更新整備局基本达到效果性目标要求，但由于疫情原因，本项目未开展单独的项目满意度调查评价，但2022年度项目并未收到实际有效投诉，酌情扣分。

3. 加强组织管理机制，提高组织协调能力

建议建立“市级筹划、区级统筹、街道组织、社区实施、居民参与”多级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改造模式引导，统筹协调，明确各部门职能分工，落实责任，多部门联席会议机制。

4. 加强项目搭建动态更新的综合信息平台、完善城市更新实施评估机制

搭建信息更新、动态跟踪和监督反馈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对政府服务，实现信息公开和共享，为不同利益群体提供充分沟通协调机会，为不同部门提供实时统一项目管理数据。

及时更新城市年度评估机制，追踪城市更新计划整体落实情况，记录和评价重点更新项目开展情况，定期对城市更新工作绩效进行评价与反馈，促进城市更新目标与配套管理制度优化。

七、有关建议

针对本次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发现的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问题，建议如下几点：

1. 建立项目信息指标库，实现预算绩效精细化管理

建立信息更新、动态跟踪和监督反馈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加强政府服务，实现信息公开和共享，为不同利益群体提供充分沟通协调机会，为不同部门提供实时统一项目管理数据。

2. 每年更新评估机制

建立城市更新年度评估机制，追踪城市更新计划整体落实情况，记录和评价重点更新项目开展情况，定期对城市更新工

作绩效进行评价与反馈，促进城市更新目标与配套管理制度优化。

3. 提高业务科室的参与度，提高对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

评价工作一般由局内财务人员牵头，但对项目的绩效管理需由熟悉项目的业务科室经办人参与，对项目予以分析和评价。业务科室经办人应当认识到，绩效管理是一项当前经济形势下有机融合项目预算、业务及财务的重要举措。提高对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才能使项目投入资金的成效更显著，社会效益更显著。

4. 对重大项目或重要项目，可单独设立二级项目申报，以便绩效目标更清晰明了。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充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规范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数量指标 年度指标 值与测算 明细数量 存在差异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过程 (20分)	资金投入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明确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科学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合理	2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2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	94.07%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	合规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健全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有效	5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10	完成《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文本及图集	各一套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各一套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产出（40分）		质量指标	10	十四五规划经区级审议、经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审查、经市政府审批	通过	规划成果通过率=（实际规划成果通过数/规划成果通过数）×100%。 实际结题通过数：2022年度内实际通过结题项目的数量情况。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通过	10
	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	10	项目审议通过达到付款条件时及时支付	及时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项目所需的时间。	及时	10
	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	10	采购成本（需支付合同款）	≤100%	成本控制率=（成本计划数/实际支出数）×100%。 得分=成本控制率*分值	100%	10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十四五规划形成体系完善的综合规划，挖掘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潜力区域	有效促进，有效指导后期具体实施	项目实施期间是否做到课题内容充分反映当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有效促进，有效指导后期具体实施	8
		满意度指标	10	委托方对项目成果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80%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综合满意度≥90的，优（5分）； 2. 80≤综合满意度<90的，良（4分）； 3. 70≤综合满意度<80的，中（2分）； 4. 综合满意度<70的，差（0分）。	满意度大于80%	8
总分	——	——	100	——	——	——	——	94